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9〕909号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生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恒生电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关注,恒生电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网络技术公司)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(2016)123号),该处罚决定书决定“没收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09,866,872.67元,并处以329,600,618.01元罚款。”网络技术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((2017)京0102行审87号),裁定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(2016)123号)准予强制执行。网络技术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(文号均为(2018)京0102执2080号),网络技术公司逾期不履行前述行政裁定书确定的义务,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网络技术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(文号均为(2018)京0102执2080号),网络技术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网络技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下达了限制消费令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网络技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。

基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,网络技术公司2015至2016年度累计预提罚没支出439,467,490.68元,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网络技术公司净资产余额为-422,532,985.12元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网络技术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没相关款项25,297,395.61元,尚未缴纳余额为414,170,095.07元,且未来存在因未及时足额缴纳而被加处罚款的可能性,网络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黄加才

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: 沈霞芬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